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林产化学与材料国际创新高地仪器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40SUMEC/ZWCP2104

采购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适用法律	5
2. 定义	5
3. 政策功能	5
4. 投标费用	7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7
二、招标文件	7
6. 招标文件构成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8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1. 投标保证金	10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2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2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2
五、开标与评标	12
18. 开标	12
19. 评标组织	13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3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5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5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6
六、授标	16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16
27. 中标的通知	17
28. 签订合同	17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七、质疑	17
30. 质疑	1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9
分包 1	19
分包 2	22
分包 3	24
分包 4	26
分包 5	28
分包 6	30
分包 7	32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35
分包 1 品目 1.1 光/热/电/催化二氧化碳固定制备碳氢化合物系统	36
分包 1 品目 1.2 平行蒸发定量浓缩仪	40

分包 1 品目 1.3 万能材料试验机	42
分包 1 品目 1.4 多功能全自动蛋白质印迹定量分析系统-缺质保	44
分包 2 品目 2.1 平行生物反应器	45
分包 2 品目 2.2 中试发酵系统	47
分包 3 品目 3.1 全自动化学吸附仪	51
分包 3 品目 3.2 液态产物膜分离装置	53
分包 4 品目 4.1 矢量网络分析仪	54
分包 5 品目 5.1 高效液相色谱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56
分包 5 品目 5.2 凝胶渗透色谱	58
分包 5 品目 5.3 台式 X 射线衍射仪	61
分包 6 品目 6.1 荧光分光光度计/升级附件	63
分包 6 品目 6.2 差式扫描量热仪	64
分包 6 品目 6.3 微量热等温滴定量热仪	66
分包 7 品目 7.1 单模微波合成仪	6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79
资格审查索引表	81
评审索引表	82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83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84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85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86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87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89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89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2
附件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93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96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96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96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97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7
2、法人代表授权书	98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9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0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1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102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03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4
9、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6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107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林产化学与材料国际创新高地仪器购置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340SUMEC/ZWCP2104
- 2、项目名称：林产化学与材料国际创新高地仪器购置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972 万元，其中分包 1:240 万元，分包 2:161 万元，分包 3:114 万元，分包 4: 37 万元，分包 5: 213 万元，分包 6: 170 万元，分包 7: 37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分包总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最高限价：/
- 5、采购需求：

分包号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 (人民币/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接受进口
1	1.1	光/热/电/催化二氧化碳固定制备碳氢化合物系统	1	69.00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	是
	1.2	平行蒸发定量浓缩仪	1	37.00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是
	1.3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37.0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是
	1.4	多功能全自动蛋白质印迹定量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1	97.0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是
2	2.1	平行生物反应器（核心产品）	1	91.00	合同签订后 15 天	否
	2.2	中试发酵系统	1	70.00	合同签订后 45 天	否
3	3.1	全自动化学吸附仪（核心产品）	1	79.00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是
	3.2	液态产物膜分离装置	1	35.00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否
4	4.1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37.00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否
5	5.1	高效液相色谱四级杆质谱联用仪（核心产品）	1	79.0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是
	5.2	凝胶渗透色谱	1	55.0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是

	5.3	台式 X 射线衍射仪	1	79.00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是
6	6.1	荧光分光光度计/升级附件	1	32.0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是
	6.2	差式扫描量热仪	1	46.0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是
	6.3	微量热等温滴定量热仪 (核心产品)	1	92.0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是
7	7.1	单模微波合成仪	1	37.0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是

注：预算金额：分包 1:240 万元，分包 2:161 万元，分包 3:114 万元，分包 4: 37 万元，分包 5: 213 万元，分包 6: 170 万元，分包 7: 37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分包总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本条适用于进口产品）；本次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情况详见采购需求（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每分包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 3 楼 30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3、在线购买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仪器”。

(2) 进入公众号-“商业会”-“在线购标”。

(3) 输入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例：2104），点击查询。添加您所要购买的采购文件到购物车，输入购买单位、领购人信息以及发票信息，提交订单并确认微信支付即可，经确认信息无误后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注意事项：

①请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该邮箱；

②采购文件发票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可于订单完成后自行进入公众号-“商业会”-“个人中心”-“标书订单”-“订单详情”中自行查看发票信息、申请开票。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请谨慎填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地 址：南京锁金五村 16 号

联系方式：尹玲莉 025-854824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系方式：**文件发售：**李婧怡 025-84532580，**技术咨询：**王嘉卉 025-845325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嘉卉

电 话：025-8453258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联系人：尹玲莉 联系方式：025-85482431 地址：南京锁金五村 1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文件发售联系人：李婧怡 025-84532580 lijingyi@sumec.com.cn 技术咨询联系人：王嘉卉 025-84532585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3	项目名称：林产化学与材料国际创新高地仪器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2340SUMEC/ZWCP2104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 分包 1：¥48000.00； 分包 2：¥32200.00； 分包 3：¥22800.00； 分包 4：¥7400.00； 分包 5：¥42600.00； 分包 6：¥34000.00； 分包 7：¥7400.00； 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投标人不接受转账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p>账户：10100301040003106</p> <p>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ZWCP2104），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p> <p>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p> <p>保证金退还事宜请联系：李婧怡 025-84532580 lijingyi@sumec.com.cn</p>
7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p>
8	<p>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9	<p>投标报价：</p> <p>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p>
10	<p>现场勘查要求：</p> <p>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p>
11	<p>信用信息：</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p>

	<p>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p>核心产品：</p> <p>分包 1：多功能全自动蛋白质印迹定量分析系统</p> <p>分包 2：平行生物反应器</p> <p>分包 3：全自动化学吸附仪</p> <p>分包 4：矢量网络分析仪</p> <p>分包 5：高效液相色谱四级杆质谱联用仪</p> <p>分包 6：微量热等温滴定量热仪</p> <p>分包 7：单模微波合成仪</p> <p>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3	<p>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采购人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6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p> <p>收款信息：</p> <p>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p> <p>账户：10100301040003106</p>
15	<p>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技术咨询联系人。</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2)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部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黄经理

联系电话：025-84531274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F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脱贫攻坚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如有）

14.3 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时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1）国家政策导向

①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脱贫攻坚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分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 (0-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1	商务及技术 响应 (0-45 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2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1.43 分，所有对标“★”、“▲”的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并将体现关键参数的相关内容醒目标识），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1 分。
2.2		设备商务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3.1	售后服务 (0-11 分)	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核心产品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3.2		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及部件、备件等均为全新的成套设备，不提供任何使用过的产品、贴牌产品、组装产品的得 2 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进行打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得 3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略有欠缺、大体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3.4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支持、配件供应等情况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机构数量多，技术支持力量强，能保证长时间配件供应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部件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部分实施可行性相对较低的，得 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4.1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 实施方案的内容 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详实，优于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内容空泛，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1 分； 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或者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4.2	实施方案 (0-6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 技术支撑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硬件设施配置、项目进度等方面） 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优于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清晰具体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较为清晰具体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不清晰的得 1 分； 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内容或者提供的配置不可行的得 0 分。
5	业绩 (0-6 分)	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所投核心产品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未体现内容的合同的不得分。
6	国家政策导向 (0-2 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特别说明：供应商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

分包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 (0-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1	商务及技术 响应 (0-45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2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所有对标“★”、“▲”的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并将体现关键参数的相关内容醒目标识），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1 分。
2.2		设备商务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3.1	售后服务 (0-11分)	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核心产品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3.2		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及部件、备件等均为全新的成套设备，不提供任何使用过的产品、贴牌产品、组装产品的得 2 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进行打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得 3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略有欠缺、大体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3.4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支持、配件供应等情况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机构数量多，技术支持力量强，能保证长时间配件供应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部件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部分实施可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性相对较低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4.1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 实施方案的内容 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详实，优于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内容空泛，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1 分； 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或者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4.2	实施方案 (0-6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 技术支撑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硬件设施配置、项目进度等方面） 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优于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清晰具体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较为清晰具体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不清晰的得 1 分； 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内容或者提供的配置不可行的得 0 分。
5	业绩 (0-6 分)	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所投核心产品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未体现内容的合同的不得分。
6	国家政策导向 (0-2 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特别说明：供应商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

分包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 (0-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1	商务及技术 响应 (0-45 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2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3.94 分，所有对标“★”、“▲”的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并将体现关键参数的相关内容醒目标识），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1 分。
2.2		设备商务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3.1		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所有设备均需增加）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3.2		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及部件、备件等均为全新的成套设备，不提供任何使用过的产品、贴牌产品、组装产品的得 2 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售后服务 (0-11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进行打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得 3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略有欠缺、大体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3.4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支持、配件供应等情况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机构数量多，技术支持力量强，能保证长时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配件供应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部件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部分实施可行性相对较低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4.1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 实施方案的内容 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详实，优于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内容空泛，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1 分； 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或者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4.2	实施方案 (0-6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 技术支撑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硬件设施配置、项目进度等方面） 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优于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清晰具体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较为清晰具体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不清晰的得 1 分； 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内容或者提供的配置不可行的得 0 分。
5	业绩 (0-6 分)	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所投核心产品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未体现内容的合同的不得分。
6	国家政策导向 (0-2 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特别说明：供应商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

分包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 (0-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1	商务及技术 响应 (0-45 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2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所有对标“★”、“▲”的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投标方对该项指标单独做出响应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并将体现关键参数的相关内容醒目标识），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8 分。
2.2		设备商务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3.1	售后服务 (0-11 分)	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3.2		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及部件、备件等均为全新的成套设备，不提供任何使用过的产品、贴牌产品、组装产品的得 2 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进行打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得 3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略有欠缺、大体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较差的得 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3.4		<p>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支持、配件供应等情况进行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机构数量多，技术支持力量强，能保证长时间配件供应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部件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部分实施可行性相对较低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p>
4.1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详实，优于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3 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p> <p>实施方案不全面、内容空泛，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1 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或者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4.2	实施方案 (0-6 分)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技术支撑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硬件设施配置、项目进度等方面）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优于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清晰具体的得 3 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较为清晰具体的得 2 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不清晰的得 1 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内容或者提供的配置不可行的得 0 分。</p>
5	业绩 (0-6 分)	<p>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投标人销售过的同型号产品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未体现内容的合同的不得分。</p>
6	国家政策导向 (0-2 分)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1 分，最高得 1 分。提</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1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特别说明：供应商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p>

分包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 (0-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1	商务及技术 响应 (0-45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42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1.3分，所有对标“★”、“▲”的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生产厂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需证明是生产厂商公开发行，否则评委可不予认可，并将体现关键参数的相关内容醒目标识），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0.1分。
2.2		设备商务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3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3.1	售后服务 (0-11分)	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核心产品免费质保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3.2		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及部件、备件等均为全新的成套设备，不提供任何使用过的产品、贴牌产品、组装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		<p>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进行打分：</p> <p>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得 3 分；</p> <p>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略有欠缺、大体满足需求的得 2 分；</p> <p>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p>
3.4		<p>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支持、配件供应等情况进行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机构数量多，技术支持力量强，能保证长时间配件供应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部件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部分实施可行性相对较低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p>
4.1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详实，优于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3 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p> <p>实施方案不全面、内容空泛，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1 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或者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4.2	实施方案 (0-6 分)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技术支撑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硬件设施配置、项目进度等方面）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优于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清晰具体的得 3 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较为清晰具体的得 2 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不清晰的得 1 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内容或者提供的配置不可行的得 0 分。</p>
5	业绩 (0-6 分)	<p>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投标人销售过的同型号核心产品产品成功案例。</p> <p>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明文件)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未体现内容的合同的不得分。
6	国家政策导向（0-2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1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1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特别说明：供应商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

分包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0-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1	商务及技术响应（0-45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42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所有对标“★”、“▲”的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并将体现关键参数的相关内容醒目标识），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0.1分。
2.2		设备商务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3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3.1	售后服务（0-11分）	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核心产品免费质保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		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及部件、备件等均为全新的成套设备，不提供任何使用过的产品、贴牌产品、组装产品的得 2 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进行打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得 3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略有欠缺、大体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3.4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支持、配件供应等情况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机构数量多，技术支持力量强，能保证长时间配件供应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部件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部分实施可行性相对较低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4.1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 实施方案的内容 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详实，优于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内容空泛，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1 分； 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或者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4.2	实施方案 (0-6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 技术支撑和实施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配置、硬件设施配置、项目进度 等方面）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优于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清晰具体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较为清晰具体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不清晰的得 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内容或者提供的配置不可行的得 0 分。
5	业绩 (0-6 分)	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投标人销售过的同型号核心产品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未体现内容的合同的不得分。
6	国家政策导向 (0-2 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特别说明：供应商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

分包 7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 (0-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1	商务及技术 响应 (0-45 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2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4.67 分，所有对标“★”、“▲”的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并将体现关键参数的相关内容醒目标识），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2		设备商务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核心产品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3.2		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及部件、备件等均为全新的成套设备，不提供任何使用过的产品、贴牌产品、组装产品的得 2 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售后服务 (0-11 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进行打分：</p> <p>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得 3 分；</p> <p>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略有欠缺、大体满足需求的得 2 分；</p> <p>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p>
3.4		<p>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支持、配件供应等情况进行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机构数量多，技术支持力量强，能保证长时间配件供应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部件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部分实施可行性相对较低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p>
4.1	实施方案 (0-6 分)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详实，优于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3 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p> <p>实施方案不全面、内容空泛，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1 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或者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4.2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技术支撑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硬件设施配置、项目进度等方面）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优于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清晰具体的得 3 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较为清晰具体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不清晰的得 1 分； 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内容或者提供的配置不可行的得 0 分。
5	业绩 (0-6 分)	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投标人销售过的同型号核心产品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未体现内容的合同的不得分。
6	国家政策导向 (0-2 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特别说明：供应商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

一、项目清单

分包号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 (人民币/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1.1	光/热/电/催化二氧化碳固定制备碳氢化合物系统	1	69.00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
	1.2	平行蒸发定量浓缩仪	1	37.00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1.3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37.0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1.4	多功能全自动蛋白质印迹定量分析系统 (核心产品)	1	97.0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2	2.1	平行生物反应器 (核心产品)	1	91.00	合同签订后 15 天
	2.2	中试发酵系统	1	70.00	合同签订后 45 天
3	3.1	全自动化学吸附仪 (核心产品)	1	79.00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3.2	液态产物膜分离装置	1	35.00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4	4.1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37.00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5	5.1	高效液相色谱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核心产品)	1	79.0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5.2	凝胶渗透色谱	1	55.0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5.3	台式 X 射线衍射仪	1	79.00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6	6.1	荧光分光光度计/升级附件	1	32.0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6.2	差式扫描量热仪	1	46.0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6.3	微量热等温滴定量热仪 (核心产品)	1	92.0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7	7.1	单模微波合成仪	1	37.0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注：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分包总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2. 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

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分包 1 品目 1.1 光/热/电/催化二氧化碳固定制备碳氢化合物系统

液相分析模块参数

1. 在线脱气机

1.1 真空脱气流路数：≥3 路

1.2 最大操作流速：每个流路≥10 mL/min

1.3 内部容量：每个流路≥400ul

2 泵系统：

2.1 泵型：微体积双柱塞往复并联泵

2.2 传动机制：皮带传动，相较齿轮传动，免润滑维护，更经久耐用。

★2.3 流速范围：0.0001-10.0000ml/min

▲2.4 流速精确度：≤0.062%

2.5 流速准确度：1%

2.6 工作压力：最大耐压 48Mpa

2.7 溶剂压缩性补偿：可自动，连续进行

2.8 梯度组成范围：0.0-100.0%，0.1%步进

2.9 梯度混合精度：0.1%RSD

2.10 安全机制：高压、低压报警、漏液报警等。

2.11 时间程序：流量、压力、事件、LOOP（程序反复）、10 文件、合计 320 段

2.12 物理双泵头：要求提供

2.13 输液模式：恒定流速输液、恒定压力输液（可通过工作站实现切换）

2.14 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2.15 柱塞体积：不大于 10μL

3 自动进样器：

3.1 进样方式：全量进样，环路进样

3.2 进样量设定范围：0.1 uL ~ 100 uL（标准值），可以增加至 2000uL

3.3 样品瓶数目：210 个(1.5mL 样品瓶)

3.4 进样精度：<0.2%RSD

3.5 进样量准确度：1%以下

★3.6 交叉污染：≅ 0.0025%（典型值）

★3.7 进样速度： 11 秒完成 10mL 进样

3.8 进样针清洗： 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 内壁/外壁清洗功能； 清洗液有在线自动脱气

3.9 进样线性： >0.999

3.10 使用 pH 范围： pH1 ~ pH14

3.11 独立控制面板： 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3.12 自动 purging： 无需打开 purge 阀， 可自动冲洗系统

4 柱温箱

4.1 容量： 可放置 6 根 4.6x 300mm 的色谱和两个手动进样器、 梯度混合器、 柱切换阀等)

4.2 柱温箱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10) C~85 C

4.3 控温方式： 强制空气循环式， 加热更均匀， 控温更准确， 避免局部过热

4.4 温度稳定性： ±0.1 C (典型值 0.04 C)

4.5 安全措施：

a. 为防止过热， 可设定使用最高温度保护

b. 内装温度保险丝；

c. 内装可燃溶剂漏夜传感器

4.6 时间程序功能： 温度设定变更， 温度控制启动、 停止。 320 段， 0.1-999.9 分

4.7 控制方式： 软件控制、 面板控制

4.8 独立控制面板： 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4.9 柱温箱配置制冷功能

5 紫外检测器：

★5.1 光源： 氘灯和汞灯同时具备

5.2 波长范围： 190—700nm

5.3 波长校正： 氘灯自校正； 低压汞灯

5.4 波长准确度： ≤1nm

5.5 波长精密度： < 0.1nm

5.6 噪音： ±0.25×10⁻⁵

5.7 飘移： 1×10⁻⁴AU/h

5.8 流通池温控： 支持

★5.9 流通池温设置范围： 工作站设置， 9~48℃

5.10 停泵扫描： 可停泵作 UV 光谱图扫描

5.11 波长时间程序：支持

5.12 双波长检测：支持

5.13 比例色谱：支持

6、系统控制器

6.1 控制单元数：不少于 4 个单元

▲6.2 扩展板：最多两块扩展模拟信号板

6.3 数据缓存：约 24 小时/每次分析（500ms 采样速率）

6.4 Web 控制功能：可实现以太网远程控制功能

气质联用分析模块：

（一）质谱部分

1.1 质量数范围：1.5 ~ 1000 u

1.2 灵敏度：

EI Scan: 1pg 八氟萘 OFN m/z 272 S/N > 600 (rms)

IDL: IDL ≤ 24 fg (100 fg OFN 8 次连续进样, 272m/z, 峰面积 RSD 8%)

1.3 分辨率：R ≥ 2M (FWHM)

1.4 质量稳定性：≤ ±0.1u/48 小时 (恒温)

★1.5 最大扫描速度：10,000 u/sec

▲1.6 采样频率：100Hz

（二）离子源

2.1 EI (标配)

2.2 离子源材质：整体惰性化高灵敏度离子源

2.3 离子化能量：10 ~ 200eV

2.4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40 ~ 350℃

2.5 灯丝电流：5 ~ 250 μA (发射电流)

2.6 双灯丝设计

2.7 GCMS 接口温度：50 ~ 350℃

（三）质量分析器

3.1 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四极杆，预四极可转动可清洗打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有效抗污染。

（四）扫描功能

4.1 扫描功能：支持全扫描模式，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 Scan/SIM 同时扫描模式。

4.2 在 SIM 模式下，最大支持 64 通道 x 120 组。

(五) 检测系统

- 5.1 二次电子倍增管，配备偏转透镜和±10kV 转换打拿极
- 5.2 离轴连续电子倍增器
- 5.3 动态范围：8*10⁶

(六) 气相色谱部分

- 6.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 4℃ ~ 450℃
- 6.2 程序升温：20 阶 21 平台
- ★6.3 最大升温速率：240℃/min
- 6.4 温度设定精度：0.1℃
- 6.5 控温精度：0.01℃
- 6.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
- ★6.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5min
- 6.8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 6.9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分钟
- ★6.10 气相主机检测器扩展性：最多可同时安装不少于 4 个检测器

(七)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7.1 最高温度：420℃
- 7.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
- 7.3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 ★7.4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 kPa
- 7.5 升压速率设定范围：-400 ~ 400 kPa/min
- 7.6 压力程序：最大 7 阶
- 7.7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
- 7.8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 ★7.9 标准配备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 ▲7.10 进样口扩展性：主机最多可扩展至同时安装不少于 3 个 SPL 进样口

(八) 面板键盘

- 8.1 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
- 8.2 完全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和检测器气体

8.3 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在线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

（九）其他

9.1 配备生态学模式，有效降低耗电量与装置的运行成本，并可在批处理完成后自动运行

9.2 多种附件可供选择，可选配 DI 直接进样装置、自动液体进样器等

9.3 可支持氦气节省模块，实现待机时氦气零消耗。

（十）数据处理系统

10.1 数据采集和文件格式

支持 Scan, SIM 和 FASST（快速自动 Scan/SIM 同时扫描）数据采集方式。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 GLP 操作规范。

10.2 方法创建

支持（自动创建 SIM 表）

和基于保留指数的保留时间自动校正等功能。

10.3 维护支持

支持不停机进样口维护功能（用户无需停止真空系统即可进行进样口的维护）和“MS Navigator”功能（引导用户进行仪器的使用和维护等操作）。

10.4 数据库和方法包

支持 NIST 库, Wiley 库, 同时还有多种基于保留指数开发的方法包和数据库, 如 Compound Composer 快速筛查数据库, 代谢物分析数据库, 农药分析方法包, 水质分析方法包, 农药谱库, 香精香料谱库, 法医毒品数据库, EPA 分析软件, VOC 分析软件等。以上谱库均支持带保留指数的相似度检索 (LRI), 帮助用户在没有标准品的情况下对未知物进行更为准确的定性。支持通用谱库和自建谱库功能。

（十一）配置要求

1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 1 套（含中文控制软件）

11.2 涡轮分子真空泵 1 套

11.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

11.4 自动进样器 1 套（不少于 150 位）

11.5 NIST 质谱谱库 1 套

分包 1 品目 1.2 平行蒸发定量浓缩仪

1、主要用途：用于 12 位以上样品快速蒸发至干及定量浓缩至固定体积（一般为 1ml）；无需人

员看管。无需氮气，无交叉污染，无环境污染，溶剂完全回收。

2、可以实现精确真空控制、漩涡震荡和精确加热条件下同时浓缩 12 个以上样品至固定体积（一般为 1ml）及 12 个以上样品的快速浓缩蒸发至干，浓缩完成后蒸发过程自动停止，无需看护。

★3、回流模块可以反冲粘在试管壁上的样品，缓和蒸发环境，提高样品回收率，适合痕量分析。

4、使用位样品架时，单个样品的体积范围：5—120mL，可选配其他规格样品架及样品管。

5、样品架都有配套的真空盖，真空盖表面为高惰性的 PFA 涂层，并与每个样品管单独接口，确保无交叉污染；真空盖上部透明可随时观察蒸发情况，真空盖可加热，减少挂壁，增加浓缩效率。

6、精准的真空系统，蒸发溶剂符合 ISO14000 的规定及环保要求，完全冷凝回收，仪器无需放入通风厨内，不会排放到室内或环境中造成污染。

7、减压真空浓缩，真空度范围：1mbar -常压，无需使用氮气。

8、真空盖加热温度范围：20-70℃；主机平台加热温度范围：室温-100℃，可处理高沸点溶剂；

10、转速：60 ~ 300rpm

11、可选配 P+G 涂层冷凝器与溶剂收集瓶，可在玻璃器皿发生破损时提供有效的防护。

12、中央控制界面，大尺寸防水彩色触摸板，可按要求控制真空度，真空梯度，具有重复功能；动态蒸馏：从溶剂库中选择溶剂后可直接启动蒸馏过程，即使冷却机和浴锅尚未达到各自的设定温度，真空度可实现动态调节开启蒸馏过程；

13、放气功能（P↑）：可以随时放气，有效控制爆沸及及起泡，具有重复功能

14、中央控制界面自带常用配件数据库。中央控制单元带工作状态背景色提示功能，

★15、中央控制界面，内含 40 种以上溶剂数据库，真空控制器内置放气阀和气囊，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并可以保持 PTFE 干燥。

16、图形显示：可在中央控制界面，软件可实时显示压力曲线和温度曲线

★17、蒸馏方法设置：可在运行过程中，可由专业的实验室操作人员按照步骤设置温度、时间、压力程序等参数进行精确蒸馏；

▲18、配置可控速变频隔膜真空泵，抽速：1.8m³/h，极限真空度：≤5mbar，噪声：32-57db(A)，表面温度：小于 35℃。气体管道材料：PEEK，PTFE，FEP，玻璃，PEEK/玻璃一体化透明窗口设计，可以随时观察隔膜表面污染和溶剂累积情况，变频变速控制功能：在达到设定真空度时真空泵可以完全静止，将真空度维持在精确的一点，降低能耗，避免爆沸，延长使用寿命。内置空气囊，可以在运行过程中干燥隔膜，保证最佳的真空度；内置拆卸工具，可以方便的打开泵体，清洁隔膜，实现自助式轻松维护，防护等级，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19、配置循环冷却水机最低冷凝温度：≤-10℃，制冷功率≥800W，制冷剂：R134a 流速：2.5l/min，罐体积：≥5l，滞后：± 1 K，泵压：≥0.6 bar。

配置要求（包括附件及耗材）：

1、主机 1 台：有加热、温度程序控制和震荡功能；数字显示温度、时间和转速；标配 12 位定

量浓缩模块;真空盖;管带防爆镀膜的冷凝器和溶剂接收瓶;电源线等

- 2、12 位定量浓缩样品管（单体积范围：5—120mL，尾管体积 1ml） 24 支
- 3、中央控制界面 1 套
- 4、可控速变频隔膜真空泵 1 台
- 5、循环冷却水机 1 台

分包 1 品目 1.3 万能材料试验机

（一）设备总体要求

设备功能：可用于配合不同传感器、夹具以及环境系统完成各种材料的力学性能试验。

（二）技术参数

1. 机架形式：单立柱机架，机架刚度 $\geq 2\text{kN/mm}$ ，垂直试验空间 $\geq 1000\text{mm}$ 。

▲2. 系统载荷测量精度：

（1）至传感器满量程 1/200，即：5N~1kN 之间可保证精度为示值的 $\pm 0.5\%$ 。

（2）自动校准并自动设置过载保护；过载性能：150%过载无零点偏移，300%额定载荷无机械损坏。

3. 可调节的速度范围：

（1）最小值可达至少 0.1mm/min；

（2）最大值可达至少 800mm/min；

★（3）速度精度：不劣于设定速度的 $\pm 0.5\%$ （要求 0.1~800mm/min 全程速度范围内）。

4. 位置控制精度：

（1）位置控制分辨率： $\leq 20\text{nm}$

（2）位移测量精度： $\leq \pm 0.05\text{mm}$

5. 控制测量系统

★（1）设备配备操作面板，具备解锁、开始、停止、横梁上下移动，横梁自动返回等按键，方便操作。

（2）位移、力和应变测量通道，每个通道的同步最高采样速率 $\geq 0.8\text{kHz}$ （即每秒钟可采集不低于 800 个数据点）。

6. 软件数量：一套

软件支持 win10 系统，可选中文简体、英文等多种操作语言，软件的方法符合 GB，ASTM，ISO，JIS 等不同测试标准，可自定义编辑：拉伸，压缩，弯曲，剥离，摩擦，穿刺，顶破，预循环等试验方法。

▲（1）软件具备传感器标定提醒和定期零漂检查功能，实时检查指定时间间隔内可接受的零点漂移误差范围，如果零点漂移检查失败，系统会自动提醒平衡以保证测试精确性。

▲（2）软件可实现多点触控的能力，如通过手指捏放的动作来缩放图形大小，满足工业触摸屏

的操作要求。

▲（3）软件允许用户设定一个带提示的试验过程，用户可以根据试验过程中每个步骤自定义各种搭配文本，图片，音频的操作提示，以保证所有操作者正确的测试。

▲（4）可以自定义下拉式菜单选项输入，实现选项关联测试参数，大大降低重复输入工作，提高效率。

★（5）可实现不同测试方法设置时，预先数字输入试验用气压值，测试时系统自动调用方法测试，气动夹具将自动调节夹持气压，无需手动调节，便捷并便于保持测试一致性。

▲（6）软件测试界面即可实时显示原始数据，而不需要用户使用其他不同的软件来看原始数据表。

▲（7）软件包括中英文和图形显示的在线帮助，能够展现对所有操作功能的解释并帮助操作人员快速答疑。

▲（8）软件输出的结果，统计或者是原始数据都可以生成 CSV 文件或者以 ASCII 码，UTF-16，UTF-8 格式指定的文本文件以兼容各类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

▲（9）该软件具备三级用户访问权限管理，并可以分别设置不同操作人员登入权限的有效期以便于实验室管理。长时间试验期间可以锁定软件界面，避免人员离开期间被他人误操作。

7. 安全保护：

★（1）机架可以给用户提供操作清晰的安全指示，操作面板上的 LED 与软件边框灯带匹配，指示系统的状态分别为：禁用（白色）、设置（蓝色）、警告（黄色）和测试中（红色）。

（2）具备防碰撞保护功能，防止对夹具、传感器和测试样品造成损伤。

具备载荷限位功能，当载荷传感器达到最大载荷时，系统能自动停止，以防止损坏载荷传感器，测试系统或测试附件。

（三）附件要求

1. 1kN 万能材料试验机：一台；

2. 1kN 拉压双向载荷传感器：一套；

3. 拉伸夹具：一套；

4. 压缩夹具：一套；

5. 90 度剥离夹具：一套；

6. 电脑 一套 配置不低于 Core i5 /8G RAM/集成显卡/1T 硬盘/27 寸显示器/双网口/光驱/无线键鼠/Win10 中文专业系统（64 位）/三年保修

（四）技术服务

1.生产标准:

供方保证所订设备系用最好的材料和工艺制造，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2.安装标准:

(1) 仪器到货后, 经需方对其中准备项目确认后,由供方派遣工程师现场安装, 培训。

(2) 培训内容包括: 设备工作原理、各主要部件用途(包括软件功能演示和应用)及日常的保养步骤, 详细介绍设备的操作步骤, 保证操作人员能对设备达到彻底掌握。

3.售后服务

(1) 提供专门的培训服务, 培训在买方现场进行, 制造商专职工程师负责对买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现场的技术培训, 讲解设备的工作原理, 介绍每个主要部件的用途(包括软件功能的演示和应用)及日常的保养步骤, 详细介绍设备的操作步骤, 保证操作人员能对设备达到彻底掌握。

(2) 保修: 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

(3) 制造商服务机构具有符合 ISO/IEC 17025 标准, 可现场进行设备标定校准, 标书中提供资质文件, 提供优质售后服务; 制造商在国内有正式授权且有固定的维修服务中心,并具有专业维修工程师, 接到需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 维修工程师 72 小时内能到达买方实验室进行维修服务, 恢复仪器正常运行。

(4) 有充足的附件、配件和消耗性材料提供。

分包 1 品目 1.4 多功能全自动蛋白质印迹定量分析系统-缺质保

1. 应用领域: 用于自动进行各种蛋白质样品分离、免疫检测, 广泛应用于蛋白质性质鉴定、蛋白质定量分析、蛋白质功能研究、蛋白质修饰和差异表达研究、抗体研究等多个领域。

★2. 全自动: 系统自动上样、分离、一抗二抗孵育、自动进行免疫和化学发光检测, 以上步骤全自动连贯完成, 整个过程无需任何人工操作;

▲3. 主机一体式设计: 一体式主机同时满足蛋白上样、分离、固定、孵育和检测功能, 无需其它辅助配套设备;

4. 实时监控: 蛋白质分离过程实时监控, 每秒 10 帧, 并以影像的形式保存, 可随时回放该分离过程;

▲5. 总运行时间(指从蛋白样本加入到一抗, 二抗孵育到最终得到分子量结果总共用时): ≤ 3 个小时;

6. 样品数量: ≥ 24 个;

7. 抗体体积: $\leq 200 \mu\text{L}$, 指稀释后的抗体体积;

★8. 进样体积: 40 nL;

9. 无需制胶过程, 也不用预制胶;

10. 机械手自动完成样品的加样;

11. 根据分子量大小分离, 自动识别蛋白大小并完成分离;

12. 固定时间: 200 秒, 蛋白分离后自动固定到样品管壁上;

13. 无需转膜步骤；
14. 抗体孵育：样品和抗体孵育是在每个独立的通道中完成，在同一次实验中，每个样本通道中均可以各自使用不同抗体孵育，各样本通道间互不干扰；
15. 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 ▲16. 样品管内径：100 μ m；
- ★17. 样品管体积：400nL；
18. 样品总蛋白量：约 1 μ g；
19. 上样体积：3 μ L；
20. 结果具有高度重复性：CV≤15%；
21. 实验结束后，无需人工分析，软件会自动给出蛋白分子量大小、信噪比、百分比和峰面积，也可以自动给出标准曲线，进行绝对定量分析；
22. 结果呈现形式：化学发光成像结果，峰型图结果和泳道式结果；
23. 分子量检测范围：2kDa-440kDa；
24. 自动生成报告，包含分子量，目的条带，内参，校准值，曝光时间等相关信息；
25. 新增 Replex 剥离重杂交功能，支持同一份样本进行两轮免疫孵育和定量分析，提高用量并降低成本；
26. 软件升级：免费升级，可安装在任意电脑上，没有拷贝数限制；
27. 软件设置：可定义样品名称，设置检测流程，软件控制整个系统全自动运行，设备运行过程中无需人工分阶段操作软件。

28. 配置及数量

28.1 全自动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主机	1 套
28.2 标准启动套装	1 套
28.3 标准软件系统	1 套
28.4 装机培训技术资料	1 套
28.5 电脑	1 套
28.6 投影仪	1 套

分包 2 品目 2.1 平行生物反应器

（一）功能要求：

1、本项目为微型平行生物反应器，应用于微生物发酵，包括详细设计、制造、自控、安装、调试、验证和项目各阶段的管理系统由发酵辅助系统。

▲2、要求系统按照压力容器及 ASME-BPE 指南设计、制造。

★3、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具有与所投产品品牌一致的压力容器制造资质。

(二) 技术指标要求:

罐体平行反应系统,可扩展 8、12、最高可 32 个罐体并行,控制模块化设计,适用于微生物发酵培养。

1. 罐体要求:

1.1 罐体体积 1.3L,工作体积达到罐体总容积的 75%;耐高温灭菌的硼硅酸盐玻璃罐体,温度稳定均一。

1.2 罐盖分布接种口、pH 电极口、DO 电极口、补料口、备用电极口、温度传感器,取样口。

★1.3 配备创新的无水冷凝器,无需外接冷却水,冷凝器温度 0~5℃。

2. 技术参数:

2.1 外观紧凑的桌面式迷你反应系统。可放置在标准实验桌上。

2.2 采用无水温控系统。无需外接冷水辅助设备即可对每个罐体进行独立温控,减少发酵周围水环境。温控范围:20~65℃;温控精度±0.1℃。

2.3 搅拌系统:4套伺服驱动马达,转速控制范围:50-1200rpm±1rpm。PID控制,可进行手动、自动或级联控制设置。每个罐标配两个六平叶搅拌桨。

★2.4 进/排气系统模块:4个质量流量计用于进气控制,流量:0.3L/min-2.2L/min,精度:±4%标配环形分布器,进气、排气过滤器采用0.2μ除菌过滤器。

★2.5 补料系统模块:16部高性能微型蠕动泵,流加速率0.3~420mL/hr,精度:0.047ml/min;补料泵为变速泵,0~200rpm无极调速。支持等多种流加模式。

▲2.6 pH控制模块:控制范围2.00-14.00±0.01;4支pH电极及变送器;补料泵可与碱泵实现联动控制,维持反应器基质浓度平衡。

▲2.7 DO控制模块:DO显示控制范围0.0-150%,精度0.1%;4支光学DO电极及变送器。DO与搅拌转速关联控制。

▲2.8 生物量检测:在线OD生物量检测。

★2.9 采用无水操作尾气冷凝器,无需连接复杂的水冷却管路。有效减少周围水环境,防止杂菌污染。冷凝器控制温度:0~5℃

3. 过程控制软件:

3.1 上位机控制工作站电脑直观显示各培养参数,具有强大的扩展功能;可对微生物发酵罐/细胞培养罐的pH、DO、温度、搅拌、补料、通气等参数进行设定和控制。

3.2 数据导出:可采集多罐数据;通过在线传感器得到实时数据;离线数据分析;外围

设备传输数据；所有数据能以文本、线状或条棒状显示；两级警报可设；保存和显示所有警报；数据智能采集，依据设定时间采集，或者自动跟踪、监测技术参数变化采集。

3.3 控制功能：内嵌发酵跟踪控制功能，对历史培养过程的克隆培养，即所有参数、变量、及操作过程的完全重复培养；生物培养过程的关键设定数据，可以在不同罐体之间直接使用。

3.4 过程控制功能：软件具有可编程功能，可以通过常规参数，或拟合参数，进行逻辑编程反馈控制。可以编程控制外围设备，如外置蠕动泵，在线生化分析仪，尾气分析仪，在实时培养过程中，可以随时添加需要控制的参数。

（三）配置要求：

1. 平行反应器主机 1 套
2. 无水温控底座 1 台
3. 1.3L 玻璃罐体 4 个
4. pH 电极 4 支
5. DO 电极 4 支
6. OD 电极 4 支
7. 通气模块（含四只流量计） 1 组
8. 上位机电脑 1 套
9. 发酵罐尾气分析仪 1 台

（四）其他要求（非技术评分项）：

- 1、质保期：设备供应商应提供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个日历年的产品保质期。
- 2、质保期内厂家应保证通常工作条件下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异常状态下 48 小时内厂家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卖方免费为买方维修设备。
- 3、设备安装：由供应商/制造商承担设备组装、调整、测试和协助验证工作，供应商/制造商必须明确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周期及交验时间。
- 4、培训：免费提供至少 2 名我方人员在设备使用地接受关于安装、检修等方面的培训，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并且对设备的功能有全面的了解。

分包 2 品目 2.2 中试发酵系统

（一）功能要求：

1、本项目为 50L-300L 二级全自中试发酵系统，应用于微生物发酵，包括详细设计、制造、自控、安装、调试、验证和项目各阶段的管理系统，整体设备由发酵辅助系统，发酵罐系统（种子罐和发酵罐），配套系统（蒸汽发生器及过滤系统）组成。

2、全套细菌培养生产系统需具备一键式全自动灭菌，温度、搅拌、通气、PH、DO、补料、消泡全自动控制（自动、顺控、手动）。

3、所有与物料接触材料（罐体、管路、阀门）均为 316L 不锈钢，罐体封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部分材料采用 304 不锈钢。

▲4、要求系统按照压力容器及 ASME-BPE 指南设计、制造。

★5、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具有与所投产品品牌一致的压力容器制造资质。

（二）技术指标要求：

1、 50L-300L 二级全自中试发酵系统一套

1.1、罐体：设计标准：GB 150、ASME BPE；立式三层罐（保温、夹套、内胆），设计公称容量 50L、300L，装液系数 $\geq 75\%$ 。

1.2、罐体结构：高径比 1:2.5；罐底阀为焊接式无死角隔膜阀。

1.3、表面处理：罐内抛光精度 $Ra \leq 0.4$ ，罐外抛光 $Ra \leq 0.4$ 。

★1.4、灭菌方式： 一键式自动灭菌，自动空消、实消灭菌，除罐体灭菌以外，还包括进、排气过滤器、底阀、取样阀、阀组补料全自动灭菌，以上所有灭菌冷点需配置疏水阀及冷点温度检测。

★1.5、搅拌系统：上搅拌双端面机械密封，有可在线灭菌的轴封装置，应能有效避免轴封渗漏，密封采用陶瓷/碳化硅。冷凝蒸汽润滑，机封冷凝水能够完全充满机封，无气室，冷凝水可直观液位变化。50L 罐伺服电机调速，50L 罐调速范围 $0 \sim 1200\text{rpm} \pm 1\text{rpm}$ ；要求最低搅拌物料的体积为 15L；300L 罐交流减速电机调速，300L 罐调速范围 $0 \sim 500\text{rpm} \pm 1\text{rpm}$ ；要求最低搅拌物料的体积为 150L；发酵罐配置一层搅拌桨、2 层 A315 高性能专用搅拌桨、四块档料板，整套搅拌系统出厂前需做 CFD 验证并出具数据报告书（提供支撑材料）。

1.6、进气系统：有自动灭菌的进气精过滤器装置，自动通气、进气管路配有质量流量计，并安装防止倒流的止回阀，气体流量可以进行流量监测并反馈控制。

1.7、罐压控制系统：隔膜式压力电极检测，PID 自动控制，尾气比例调节阀自动控制；控制范围 $0 \sim 0.4\text{MPa}$ ，分辨率 0.001MPa ；

★1.8、尾气系统：尾气设置高换热效率的双螺旋管排气冷凝器及尾气过滤及灭活装置（包含尾气冷却、尾气加热、尾气过滤）；

1.9、温度控制系统：PID自动控制；温度检测范围：0 ~ 150℃，精度 2.5 级；控制范围 10~65℃，精度范围±0.1℃，分辨率 0.05℃；

▲1.10、pH 控制系统：玻璃凝胶 PH 电极、导线、护套及变送器，范围：2~12ph；控制精度：±0.02ph，分辨率：0.01ph；

▲1.11、DO（溶解氧）控制系统：不锈钢光学 DO 电极、导线、护套及变送器，范围：0~200%，控制精度：±1%；分辨率：0.1%；可与搅拌速度、通气量、补料关联控制。

▲1.12、补料系统：四台可调速蠕动泵通过阀组进行补料，蠕动泵的功能可在控制界面上选择设定。蠕动泵模拟量变速泵，0~100 转/min 连续可调。

1.13、消泡系统：消泡电极自动检测泡沫，自动添加消泡剂。

1.14、动力消耗计算：系统可自动对本套系统冷却水消耗总计量进行计算，并将温度、流量记录数据整合到发酵控制软件中。

1.15、生物量浓度：在线生物量浓度检测。

1.16、罐盖提升：每罐具备罐盖提升系统，不锈钢提升杆，电机线性提升，提升高度 0-45cm。

1.17、管件阀门：与物料接触部分采用 316L 卫生级内外抛光，物料接触管材需采用 BPE 标准管材，物料接触隔膜阀；其它阀门采用 SUS316L 材质，要求安全耐用。非物料接触管材使用 ISO 标准管材，材质 304。

2、空压机、蒸汽发生器、工业冷水机

2.1、配套无油静音空压缩机一套，产气量≥600L/min，含空气冷干机、油水分离器及空气储罐。

2.2、蒸汽发生器：45KW 蒸汽发生器、含蒸汽过滤系统。

2.3、工业冷水机：风冷式冷水机，制冷量 3 匹，水箱容器大于 45L。

3、控制系统

3.1、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3.1.1 软件系统能通过 GAMP5 和 FDA21CFRpart 11 验证要求。电源模块、通讯模块、数字量输入输出和模拟量输入输出等功能模块要求与 PLC 同品牌。触摸电脑，单罐单屏，屏幕 15 寸以上，可进行参数的设定和浏览，可储存（12 个月）的历史数据和曲线，便于随时调看。上位机分析控制系统设在监控室内，数据通过数据线传输到监控室内，可由中央监控室的上位机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3.1.2 基本控制参数：温度、搅拌转速、pH、溶氧、补料、消泡、空气流量、罐压、发酵液体积等参数的设定、显示及控制。

3.1.3 计量功能：可以对发酵液、补料、泡敌、酸和碱的计量。

▲3.1.4 配置上位机分析计算软件，多尺度多参数对比分析；软件可计算 OUR、CER、RQ、KLa、ECO₂、EO₂，菌量、糖、氮、补料、效价等；可以对补料、泡敌、酸碱等计量；可在同一界面下分析对比多批次数据及曲线功能。

3.1.5 相关工艺参数如温度、pH、溶氧、转速、罐压计算机的数据能导入 excel。

3.1.6 发酵罐系统具备多种关联控制；转速与溶氧的关联控制，补料与溶氧的关联控制，补料与 PH 的关联控制，溶氧与空气流量的关联控制等。

3.1.7 罐的实时数据和曲线可同屏显示也可分屏显示（一键式切换）；具有独立的曲线分析系统；直接进行历史曲线的分析；能在同一坐标平面上同时显示多条不同参数的曲线。

3.1.8 程序控制功能：顺序控制：对所有的控制参数可以预先设定至少 10 个控制段，以实现自动分段控制；关联控制：溶氧可以选择转速、空气流量、罐压、补料等进行控制；pH 可以选择加酸加碱来控制。

3.1.9 安全权限设置：用户凭身份和密码进入。设置至少包括三个级别，三级密码管理应符合 21CFR Part 11；

3.1.10 维护：操作访问，包括启动、停止，重新启动和故障纠正。维护和设置访问包括改变参数、设置和调整、诊断。无数据访问或转移权。

3.1.11 报警系统：对关键控制参数超出范围时给出报警，可对罐压等安全相关参数超出安全范围时应给出报警，并采取措施，报警记录可追溯查询。

4、其他要求：

4.1、设备用电：应为 380v 50Hz 或 220v 50Hz，应符合国际接线标准。

4.2、运行环境：设备应对环境有较强的适应性，如对温湿度有特殊要求，应予以说明。发酵罐应根据生物车间发酵间现有可利用空间合理设计，确保能合理安装，流程通畅。

5、文件要求：

5.1、设备元件：提供设备部件清单及参数

5.2、设备材质：材质的材料证明

5.3、罐体图：供货时必须提供设备的罐体图纸

5.4、工艺流程图：供货时必须提供设备的整套工艺流程图

5.5、电气控制图：供货时必须提供设备的整套电气控制图

5.6、装配图：供货时必须提供设备整体部位的装配示意图

5.7、质量保证：包括仪表、部件及校正程序

5.8、程序软件：必须提供程序软件备份，做到一键恢复

（三）其他要求（非技术评分项）：

1、质保期：设备供应商应提供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个日历年的产品保质期。

2、质保期内供应商/制造商应保证通常工作条件下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异常状态下 48 小时内厂家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卖方免费为买方维修设备。

3、设备安装：由供应商/制造商承担设备组装、调整、测试和协助验证工作，供应商/制造商必须明确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周期及交验时间。

4、培训：免费提供至少 2 名我方人员在设备使用地接受关于安装、检修等方面的培训，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并且对设备的功能有全面的了解。

分包 3 品目 3.1 全自动化学吸附仪

一、功能要求

该分析仪是全自动运行。基于动态技术，可以进行 TPD(程序升温脱附)，TPR（程序升温还原），TPO（程序升温氧化），脉冲化学吸附测金属分散度，BET 单点比表面积的物理吸附分析。该系统可以测定催化剂材料的酸碱量、酸碱强度、贵金属分散度、氧化还原性能等重要指标，MS 检测用于分析气体和气体混合物在线监测和分析，借此系统评价催化材料的活性。

二、技术指标与参数要求

1. 化学吸附仪部分：

1.1 该仪器用于固体催化剂程序升温反应可以实现：TPR\TPD\TPO\TPSR\Pulse 等实验

★1.2 反应温度范围：-130℃-1200℃程序升温，控温精度±0.1℃。

★1.3 所有阀门均为全自动气动阀门控制

1.4 具有与连接质谱、气相色谱装置等连接的接口。

★1.5 配备低温组件，最低反应温度可达-130℃。

1.6 样品管为 U 型设计，样品放置位置须为侧面而非底部，从而确保活性气体充分与样品接触。

▲1.7 高精度质量流量计（MFCs）控制流量，不是流通阀控制，精确控制样品制备气路，自动分析时至少满足控制在 10 mL/min -50mL/min。

1.8 高温炉：采用可升降开合式高温炉，可加快降温速率，不得采用任何形式的降温速率慢的管式炉。最高温度不低于 1200 °C，温度自动控制。

1.9 在样品管和炉子配置三根热电偶，三点测温。拥有 TSS 过温保护功能。

★1.10 可进行全自动脉冲反应，反应气每次脉冲的大小可由进样环的大小或由电控阀的环路来确定，进样环有 13 种以上的 LOOP 可选择，微升级的有 5, 10, 15, 20, 23, 50, 100, 250, 500 μ L。毫升级的有 1, 2, 5 和 10 mL。

★1.11 为了后期研究仪器可升级蒸汽吸附、以及配备原位红外池可与傅里叶红外光谱联用进行原位红外分析进行酸碱类型及化学键连接方式分析。

2. 质谱分析仪部分：

▲2.1. 质量数范围： 1~200amu；

2.2 气体取样管：2 米长，内置石英玻璃毛细管，外部为不锈钢套；

2.3 加热温度至 200℃；

2.4 300 毫秒内对于气体浓度的变化做出反映；

▲2.5 取样流量(气体消耗量)：1~20sccm，可调节；

2.6 取样压力： 100mbar~2bar；

2.7 最小检测分压：1 \times 10⁻¹¹mbar 法拉第杯检测器，5 \times 10⁻¹⁴mbar 电子倍增器；

▲2.8 检测极限： 0.1~1ppm；

★2.9 快速扫描速度：100amu/s；

★2.9.1 最小扫描步阶：0.01amu；

★2.9.2 测量通道：200 个，MID 模式；

★2.9.3 软件可以实现和质谱的信号同步。电脑软件全部控制操作流程，软件界面实时监视反应进程。软件配备峰编辑软件，提供峰选择，编辑，积分和数据平滑处理；软件和数据处理，峰值编辑软件可进行定量分析；

3. 主要配置

3.1 化学吸附仪 主机	1 套
3.2 高温炉	1 套
3.3 低温组件	1 套
3.4 质谱分析仪	1 套
3.5 取样毛细管	1 套
3.6 化学吸附仪接口	1 套

三、其它要求（非技术评分项）：

1.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2.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六十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供招标方使用。除安装培训外，另免费提供至少 2 人次不少于一周的应用培训和厂家技术培训，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手册，培训时间以仪器设备安装到位开始 6 个月内进行。

3.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

分包 3 品目 3.2 液态产物膜分离装置

一、功能要求

1. 设备整体结构紧凑，操作简单，稳定性好，外形美观，整机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
2. 动力部分采用液压隔膜泵（功率不小于 2.2kw），扬程高，压力稳定，性能可靠。
3. 系统包含压力、温度保护装置。压力保护装置可以自动在压力超高时报警停机（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 0-4.0MPa）；温度保护装置可以自动在温度超限时报警停机（温度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0-100℃）；安全过滤装置，可以避免因带入固体颗粒造成系统损伤。

二、技术指标要求

1. ★系统压力 测量范围 0-1.5MPa
2. ★系统处理量 0.5-8L/小时
3. ★最小循环体积 <200 mL
4. 流量计范围(过滤速率) 0-10 L/h
5. ★适应 pH 值范围 2-12
6. ★最大泵机效率：130W
7. 工作温度：10-55 °C
8. ▲可换装微滤、超滤、纳滤各类膜元件
9. ▲膜片规格 4 cm×10 cm
10. ▲动力系统：液压隔膜泵（功率不小于 2.2kw）
11. ▲高压管路：卫生级 SS316 不锈钢
12. 可用于实验室膜片的性能评价及工艺应用的定性分析
13. 带有自动超压保护功能，超压自动停机
14. 带有高温自动启停功能
15. ▲可用于多糖等天然产物的分离过程，可用于发酵液、酶解液、植物提取物的澄清、分离、浓缩过滤
16. ▲料液罐和管路（包括水泵）带有排空系统，尽量排空料液罐和管路的积液。

17. ★过滤单元：采用矩形错流过滤单元，每个过滤单元的有效过滤面积大约 40cm² 左右，同时应保证每个错流单元可单独工作。

18. 系统包含压力、温度保护装置。压力保护装置可以自动在压力超高时报警停机；温度保护装置可以自动在温度超限时报警停机。

三、其他要求（非技术评分项）：

1、质保期：设备供应商应提供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的产品质保期。

2、质保期内供应商/制造商应保证通常工作条件下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异常状态下 48 小时内厂家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卖方免费为买方维修设备。

3、设备安装：由供应商/制造商承担设备组装、调整、测试和协助验证工作，供应商/制造商必须明确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周期及交验时间。

4、培训：免费提供至少 3 名我方人员在设备使用地接受关于安装、检修等方面的培训，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并且对设备的功能有全面的了解。

分包 4 品目 4.1 矢量网络分析仪

技术要求：

（一）系统指标：

★（1）APC7 空气线法材料测试范围：1GHz~18GHz；波导法材料测试范围：1.72~2.61GHz；
2.6 ~3.95GHz；3.94~6GHz；

★（2）工作方式：扫频测量

（3）样品厚度： $\lambda_g/4 \sim \lambda_g/2$ （ λ_g ：介质波长）

★（4）测量参数：介电常数实部、虚部，磁导率实部、虚部，电、磁损耗角正切

★（5）测量误差范围：±5%

（二）矢量网络分析仪指标：

★（1）频率范围：100KHz~20GHz；

（2）频率分辨率 0.1Hz；

★（3）测量域：频域；

（4）测量点数：1~200001；

▲（5）中频带宽：1Hz~30MHz；

（6）接口：3.5mm（阳）；

（三）稳相电缆

▲（1）频率范围：DC~26.5GHz；

（2）长度 630mm；

（3）接口型式：3.5mm；

（4）VSWR:1.2:1；

(5) 插入损耗: 1.26dB;

(6) 相位稳定度: 2° ;

▲ (7) 幅度稳定度: 0.01dB;

(8) 介电常数: 1.4;

(9) 速率因子: 80%;

★ (10) 时延: 0.04ns/cm

(四) APC—7 校准件

★ (1) 频率范围: DC~18GHz;

(2) 接口型式: 7mm;

(3) $\Delta \theta \leq \pm 0.5$ 度 (开路);

(4) $\Delta \theta \leq \pm 0.5$ 度 (短路);

(5) SWR (负载) ≤ 1.04

(五) 3.5MM-APC7 转接器

(1) 频率范围: DC~18GHz;

(2) 驻波比: 1.106

(六) APC-7 空气线

★ (1) 长度: 50mm;

★ (2) 频率: DC~18GHz

(七) WR430 波导校准件

(1) 频率范围 1.72~2.61GHz;

(2) SWR (转接器) 1.2;

(3) SWR (负载) 1.03

(八) WR430 测试波导

(1) 频率范围: 1.72~2.61GHz;

(九) WR284 波导校准件

(1) 频率范围 2.6 ~3.95GHz;

(2) SWR (转接器) 1.2;

(3) SWR (负载) 1.03;

(十) WR284 测试波导

(1) 频率范围: 2.6 ~3.95GHz;

(十一) WR187 波导校准件

(1) 频率范围: 3.94~6GHz;

(2) SWR (转接器): 1.2;

(3) SWR (负载) : 1.03

(十二) WR187 测试波导

(1) 频率范围: 3.94~6GHz

(十三) 传输反射法材料测量系统软件

★ (1) 测量软件功能: 测量控制功能、参数设置功能、数据采集功能、参数计算功能、数据显示功能、数据存储功能;

(2) 测量控制功能: 控制矢量网络分析仪测量二端口网络 S 参数

(3) 参数设置功能: 设置系统的工作频段、起始频率、终止频率和测量点数等;

(4) 数据采集功能: 自动采集矢量网络分析仪测量的 S 参数结果;

★ (5) 参数计算功能: 自动计算被测材料的复介电常数、复磁导率及损耗角正切值;

(6) 数据显示功能: 图形显示复介电常数、复磁导率及损耗角正切值计算结果;

(7) 数据存储功能: 存储复介电常数、复磁导率及损耗角正切值结果为文本文件。

(十四) 传输反射法材料分析软件

★ (1) 分析软件的主要功能包括文件加载、数据显示、多文件分析及多次测量结果比较分析。

商务要求:

(十五) (非技术评分项)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提供至少 3 年免费原厂质保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并提供证明文件材料。

分包 5 品目 5.1 高效液相色谱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设备用途 : 林木生物活性物、林木生物质化学转化中间产物与产品的分子信息精密定性与定量分析检测, 生物代谢途径、生物全合成机制研究。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工作电压: 220 ± 10% V

2.2 工作温度: 15~30° C

2.3 相对湿度: < 80%

3. 技术指标要求:

3.1 输液泵

3.1.1 流速范围: 0.001-5.000mL/min

★3.1.2 耐压: 不低于 65Mpa (须提供官方彩页或者技术规格书证明文件)

▲3.1.3 流速精确度: ≤0.07%RSD

3.1.4 混合器可控温, 可实现流动相快速、稳定混合

3.1.5 梯度类型: 二元高压梯度;

▲3.1.6 自我诊断/自我恢复: 自动检测到批处理分析过程中意外混入的气泡, 自动快

速排气，快速恢复至正常分析状态。（须提供官方彩页或者技术规格书证明文件）

3.2 脱气机

3.2.1 脱气流路数目：≥4 路

3.2.2 脱气流路体积：不大于 400μL/每流路

3.3 自动进样器

3.3.1 耐压：不低于 65Mpa

3.3.2 进样周期：≤10 秒

3.3.3 样品数量：不少于 96 位(1.5mL/2mL 样品瓶)

▲3.3.4 交叉污染：<0.0003%（清洗，典型值）；<0.0015%（无清洗）

3.3.5 针外润洗和进样口冲洗：标配

3.3.6 针外壁送液清洗：可扩展支持两路清洗液

3.3.7 支持多种自动前处理功能：样品稀释、添加、混合、自动衍生等

▲3.3.8 样品控温设定范围：4~45℃（须提供官方彩页或者技术规格书证明文件）

3.4 柱温箱

▲3.4.1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85℃

3.4.2 色谱柱容量：单个柱温箱内可放置 100mm×6 根；300mm×3 根

3.5 质谱部分

▲3.5.1 质量范围 m/z：2-2000

3.5.2 灵敏度：

▲3.5.2.1 ESI 源正离子方式：1pg 利血平，信噪比 S/N >100:1

3.5.2.2 APCI 正离子方式：10ng 苯乙酮，信噪比 S/N >2500:1

▲3.5.3 质谱扫描速度：大于 10500 u/sec

3.5.4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不超过 25ms，实现正、负离子同时采集

▲3.5.5 质量稳定性：≤0.1u /24hours（须提供官方彩页或者技术规格书证明文件）

3.5.6 MS 数据采集模式：全扫描，轮廓扫描，选择离子监测。

3.5.7 离子源：

★3.5.7.1 配置加热复合离子源（同时具备 ESI 和 APCI 功能）或者配置 ESI 和 APCI 两个源，离子源的清洁、维护、切换方便、快速，无需卸除质谱真空系统。

3.5.7.2 离子源温度：最高 500℃

3.5.8 质量分析器：单四极杆型质量分析器，全金属四极杆，不需要控温即可保证质量

准确度的稳定性。

3.5.9 高灵敏度检测器：具有离轴转换打拿极的电子倍增器，可大幅度降低背景噪音、提高离子响应值。

▲3.5.10 质谱操作软件：全中文软件，提供液相和质谱联用的全自动控制；质谱软件报告可全中文显示，可自由添加、修改、提取化合物的信息，分析和处理方法。

4. 配置要求

4.1 质谱仪主机 1 套

4.2 机械泵（含泵油 2 瓶和油气回收装置） 1 套

4.3 中文软件工作站 1 套

4.4 二元高压输液泵 1 套

4.5 高压混合器 1 套

4.6 脱气单元 1 套

4.7 制冷型自动进样器 1 套

4.8 制冷型柱温箱 1 套

4.9 氮气发生器 1 套（氮气纯度：99.5%，氮气流量：25L/min）

4.10 储液瓶托盘 1 个

4.11 色谱柱 C18 2.1mmi. d. ×100mm；填料粒径 2um 1 根

4.12 保护柱 C18 填料粒径 2um（1 柱套、2 柱芯） 1 套

4.13 1L 流动相瓶 5 个

4.14 2ml 样品瓶套装（含盖和垫） 500 个

4.15 高压接头 6 个

4.16 品牌电脑 i7/16G/win10 专业版 64 位/高清显示屏 1 套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非技术评分项）：

5.1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至到达到验收要求。

5.2 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卖方工程师在买方现场对买方人员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直到买方人员能独立操作。

5.3 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如果需要上门服务，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

5.4 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

分包 5 品目 5.2 凝胶渗透色谱

1. **设备用途：**木质纤维转化及其衍生物精密分离与分析。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工作电压：220 ± 10% V

2.2 工作温度：15~30° C

2.3 相对湿度：< 80%

3. **技术指标要求：**

3.1 **在线脱气机**

3.1.1 真空脱气流路数：≥3 路

3.1.2 最大操作流速：每个流路 10 mL/min

3.1.3 内部容量：每个流路 400u1

3.2 **泵系统**

▲3.2.1 流速范围：0.0001~10.0000mL/min（须提供官方彩页或者技术规格书证明文件）

3.2.2 流速精确度：<0.07% RSD

3.2.3 工作压力：不低于 42Mpa

3.2.4 梯度混合精度：0.5%RSD

3.2.5 安全机制：高压、低压报警、漏液报警等。

▲3.2.6 智能流速控制：防止瞬间高压损害色谱柱（须提供官方彩页或者技术规格书证明文件）

3.3 **制冷型自动进样器**

3.3.1 进样方式：全量进样

3.3.2 进样量设定范围：0.1μL~ 50μL（标准值）

▲3.3.3 样品瓶数目：162 位（1.5mL/2mL 样品瓶）

3.3.4 进样精度：±1%（5 μL 进样量，n=10）

▲3.3.5 交叉污染：<0.0003%（清洗，典型值）；<0.0015%（无清洗）

3.3.6 进样速度：≤10 秒

3.3.7 进样针清洗：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内壁/外壁清洗功能；清洗液有在线自动脱气

3.3.8 样品控温：4-45°C

3.4 **柱温箱**

▲3.4.1 容量：100mm×6 根；300mm×3 根

3.4.2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C~85°C

3.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3.5.1 光源: 氙灯和钨灯

3.5.2 二极管数量: 1024

3.5.3 波长范围: 190~800nm

3.5.4 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

3.5.5 波长精度: 0.1nm

3.5.6 漂移: $< 0.4 \times 10^{-3} \text{AU/h}$ (指定条件下)

▲3.5.7 噪音: $< 4.5 \times 10^{-6} \text{AU}$ (指定条件下)

3.5.8 线性: $> 2.5 \text{AU}$ (指定条件下)

▲3.5.9 控温单元: 光源, 光路系统, 流通池

▲3.5.10 流通池温控: 19~50°C、1°C步进

▲3.5.11 UV 截止功能: 内置 UV 截止滤光片 (开/关可选)

3.6 示差检测器

3.6.1 测定方法: 偏转式

3.6.2 折射率范围: 1-1.75 RIU

3.6.3 范围 A 模式 0.01-500 μRIU P、L 模式 1-5000 μRIU

3.6.4 线性 A 模式 500 μRID P、L 模式 5000 μRID

3.6.5 噪音级别: 0.003 μRIU 以下 (水, 时间常数 3.0sec, 室温 25, A 模式)

▲3.6.6 漂移: 0.15 $\mu\text{RIU/h}$ 以下 (水, 时间常数 3.0sec, 室温 25, A 模式)

▲3.6.7 控温方式: 双重温度控制光学系统, 缩短平衡时间, 减少基线漂移, 消除环境温度波动影响。(须提供官方彩页或者技术规格书证明文件)

3.7 色谱工作站

3.7.1 功能构成: 图形化工作界面, 含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PDF 报告等功能

3.7.2 语言: 全中文软件

4. 基本配置要求:

4.1 溶液输送单元 2 套

4.2 储液瓶托盘 1 个

4.3 高效混合器 1 套

4.4 脱气单元 1 套

4.5 制冷型自动进样器 1 套

- 4.6 制冷型柱温箱 1 套
- 4.7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 4.8 示差检测器 1 套
- 4.9 原厂色谱工作站软件 1 套
- 4.10 色谱柱 C18, 5 μ m, 4.6x250mm 1 根
- 4.11 保护柱 C18, 5 μ m, 4.0x10mm (1 柱套、2 柱芯) 1 套
- 4.12 1L 流动相瓶 5 个
- 4.13 2ml 样品瓶套装 (含盖和垫) 500 个
- 4.14 电脑不低于 i7/16G/win10 专业版 64 位/高清显示屏 1 套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非技术评分项):

5.1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 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至到达到验收要求。

5.2 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 卖方工程师在买方现场对买方人员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直到买方人员能独立操作。

5.3 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 如果需要上门服务, 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

5.4 保修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

分包 5 品目 5.3 台式 X 射线衍射仪

1. 设备用途: 纤维素、无机材料、晶体材料、催化材料的结构表征。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电源 AC 90~250V

2.2 环境温度 $20 \pm 5^{\circ}$ C

2.3 相对湿度 <65%

3. 技术指标要求:

3.1 X 射线发生器:

★3.1.1 最大输出功率: ≥ 600 W

3.1.2 X 光管, 靶材为 Cu, 寿命长, 稳定性好

3.1.3 管电压: > 30 kV, 管电流: > 10 mA

3.1.4 X 射线防护: 辐射剂量小于 1uSv/h (防护罩 10vm 外), 具有安全连锁装置。

3.2 测角仪:

3.2.1 2theta 转动范围: 不低于 $0^{\circ} \sim 140^{\circ}$ 度

3.2.2 最小步长： $\leq 0.005^\circ$

3.2.3 扫描速度：不低于 $500^\circ / \text{min}$

★3.2.4 测角仪半径： $\geq 150\text{mm}$

3.2.5 马达驱动：步进马达驱动

3.3 光学狭缝系统一套

3.3.1 防散射阻光片，随入射角度自动调整，保证全角度测试

3.4 探测器：

▲3.4.1 采用半导体阵列探测器，有效去除荧光，信噪比高

★3.4.2 探测器面积： $> 230\text{mm}^2$

3.4.3 计数效率：95%以上($\text{CuK}\alpha$)，背底小于 0.1cps

3.5 软件：

3.5.1 系统控制软件，数据处理软件，可实现平滑、扣背底等，实现物相分析、晶粒大小、晶胞参数、结晶化度计算；数据文件的保存和读入，自动生成分析报告，配置数据库。

3.6 独立计算机系统一套

3.7 水冷系统：

▲3.7.1 内置水冷系统，安全保护性好，可以连续工作

3.7.2 控温优于 $\pm 1^\circ\text{C}$ ，水温可调

▲3.7.3 去离子水介质冷却

4. 基本配置要求：

4.1 X 射线发生器 1 套

4.2 X 光管 Cu 1 个

4.3 高精度测角仪 1 套

4.4 半导体探测器 1 个

4.5 控制及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4.6 电脑 i7/16G/win10 专业版 64 位/高清显示屏 1 套

4.7 消耗品：标准样品板不少于 40 个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非技术评分项）：

5.1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至到达到验收要求。

5.2 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卖方工程师在买方现场对买方人员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直到买方人员能独立操作。

5.3 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如果需要上门服务，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

5.4 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

分包 6 品目 6.1 荧光分光光度计/升级附件

1. 设备用途：

1.1 用于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免疫学、酶学和蛋白质等生物样品的荧光分析；也可用于材料表征、工业追踪和制造研发、农业和环境分析、以及 LED、太阳能电池和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等材料的荧光分析；

1.2 计算机控制的荧光分光光度计，可测定荧光、磷光、化学发光及生物发光。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电源要求： 230V (+5%~-10%)，50/60 Hz；5000VA。

2.2 环境温度： +15℃~+35℃。

2.3 相对湿度： 20~80%。

3. 技术指标要求：

★3.1 光源：脉冲氙灯光源，可通过软件选择功率大小，120Kw、80Kw、40Kw、20Kw 四档可调。测定磷光时延迟时间（td）及门限时间（tg）均可自定。测定化学发光或生物发光时，可将光源关闭。

3.2 光学系统：

3.2.1 光栅：全息光栅，1200 刻线/mm 或更优

3.2.2 波长范围：激发光 200 - 900nm，零阶可选；发射光 200-900nm，零阶可选；

3.2.3 校正方式：激发光谱自动校正；

▲3.2.4 激发光路滤光片轮：激发滤光片轮包含 12 个孔位置，配置 290, 370, and 530 nm 三个滤光片，也可加入自制国产滤光片；软件自动控制。

▲3.2.5 发射光路滤光片轮：发射滤光片轮包含 12 个孔位置，配置 320, 430, and 515 nm 三个滤光片，也可加入国产自制滤光片；软件自动控制。

3.3 波长准确度：±0.5nm； 波长重复性：≤0.2nm；

3.4 检测器：R928 光电倍增管， 响应时间可调≥ 0.002s

3.5 带宽：激发狭缝 1, 2.5, 5, 10, 20 nm，五档可调；发射狭缝 1, 2.5, 5, 10, 20 nm，五档可调；

★3.6 扫描速度：24000nm/min

★3.7 荧光强度纵坐标显示范围：0-260000AU；（需提供软件截图）

3.8 灵敏度:用 350nm 激发波长测定纯水拉曼谱线, 在拉曼峰处信噪比为 750:1 (RMS)

3.9 仪器每测试一个信号都有扣暗电流, 无需关闭样品室就可以测试荧光数据, 样品体积大小不受仪器限制;

3.10 软件:

3.10.1 主机由 FL 软件控制, 在 Windows10 主流系统环境下工作。发光强度激发和发射波长均可实时显示。光谱或时间驱动数据均可实时显示并可存盘。

3.10.2 测定模式:

荧光测定模式, 定量扫描, 时间驱动扫描, 波长编程, 吸收模式;

光谱扫描, 包括激光光谱、发射光谱、等波长差同步扫描光谱、等能量差同步扫描光谱, 吸收光谱; 三维激发/发射光谱; 三维同步光谱; 量子产率计算

3.10.3 数据分析: 有对储存数据的算术运算功能、包括四则运算、平滑功能, 1—4 阶导数, 求面积, 求峰值, 标化, 融合, 差值, 内插等。

★3.11 仪器可以选配积分器测试绝对荧光量子效率;

▲3.12 仪器可以选配吸收模块用于测试样品吸光度, 可以作为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使用。

4. 配置:

4.1 荧光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

4.2 10mm 光程池架 1 个, 10mm 光程比色皿 1 对

4.3 3 个发射滤光片, 3 个激发滤光片

4.4 计算机:8G 内存/500G 硬盘/DVD, 20.5 寸显示器 1 台,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非技术评分项）:

5.1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 保修期 1 年; 在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保修期外, 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5.2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 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除安装培训外, 另免费提供至少 2 人次的应用培训和厂家技术培训。

5.3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 仪器出现故障时, 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

分包 6 品目 6.2 差式扫描量热仪

1. 设备用途 : 研究材料的熔融与结晶过程、结晶度、玻璃化转变、相转变、液晶转变、氧化稳定性 (氧化诱导期 O. I. T.)、反应温度与反应热焓, 测定物质的比热、纯度, 药物多晶型, 研究高分子共混物的相容性、热固性树脂的固化过程, 进行反应动力学研究等。

2. 工作环境条件:

- 2.1. 环境温度: 0 - 40°C;
- 2.2. 相对湿度: 20-70%;
- 2.3. 电源规格: 220V (AC), 50Hz。

3. 技术指标要求:

- 3.1. 测试原理: 热流型
- 3.2. 温度范围: -90 至 450 度
- 3.3. 可升级便携式液氮制冷杯: 可到-130 度
- 3.4. 分辨率: 0.02 μ w
- 3.5. 量热计精度: $\leq 0.1\%$
- 3.6. 量热重现性: $\leq \pm 0.1\%$
- ★3.7. 温度准确度: $\leq \pm 0.1^\circ\text{C}$
- ★3.8. 温度精度: $\leq \pm 0.02^\circ\text{C}$
- 3.9. 升温速率: 0.1—100°C/分钟
- ★3.10. 降温速率: 5 分钟内从 450°C 降至 100 °C (室温情况, 无制冷附件)
- 3.11. 配置二级制冷设备, 且机械制冷必须带数显装置, 以便于判断设备最佳测试条件。
- 3.12. 炉体材料: 表面覆盖氧化铝的轻质炉体
- 3.13. 传感器: 镍铬合金样品平台

4. 配置

- 4.1 DSC 主机 1 套
- 4.2 45 位自动进样器
- 4.3 低温配置: 机械制冷统 (最低-90 度) 1 套; 100 升液氮罐 1 套 (工作压力 $\leq 0.09\text{Mpa}$, 输液量 $\geq 6\text{L/Min}$, 日蒸损率 $\leq 1.4\%$)
- 4.4. 标准样品 (7 种, C_6H_6 , In, Sn, Bi, Zn, CsCl, KNO_3) 并附纯度证明; 一套;
- 4.5 必要的软件和制样工具等
- 4.5.1 通用型压机: 1 套
- 4.5.2 标准固体样品皿: 600 个, 高压不锈钢样品盘皿+盖 600 套
- 4.6 电脑: i5 处理器, 16G 内存/1T 硬盘/DVD, 20 寸显示器。1 台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非技术评分项):

5.1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 保修期 1 年; 在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保修期外, 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5.2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除安装培训外，另免费提供至少 2 人次的应用培训和厂家技术培训。

5.3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

分包 6 品目 6.3 微量热等温滴定量热仪

1. 设备用途：用于基于测量样品生物分子与另一大分子、配体(结合研究)或基体(动力学研究)相互作用的吸热或放热速率的方法，主要应用于分子间的相互作用，可用于研究蛋白质组的相互作用，蛋白质与小分子之间的相互作用，小分子之间的相互作用等等，可以得到结合常数 K_a ，结合位点数 n ，反应的焓变 ΔH ，熵变 ΔS ，自由能变化 ΔG 等数据。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工作电压：220 \pm 10% V

2.2 工作温度：15~30° C

2.3 相对湿度：< 80%

3. 技术指标要求：

3.1 一次实验可直接获得数据： K_A/K_D ， ΔH ， ΔS ， n ，无需额外计算。

3.2 检测方式：温度补偿式

▲3.3 测量池体积： $\leq 200 \mu L$

3.4 样品池类型：固定式

3.5 样品池材质：24k黄金/哈氏合金

▲3.6 热量检测范围：0.05 μJ —5,000 μJ

3.7 基线稳定性：0.02 $\mu W/hr$

▲3.8 基线噪声：0.0014 μW

3.9 25°C下温度稳定性： $\pm 0.00005^\circ C$

3.10 测试温度范围：2°C~80°C

3.11 响应时间：11 秒

▲3.12 最大搅拌速度：400 rpm，

3.13 最大滴定注射器容积：50 μL

3.14 最小注射量：0.06 μL

3.15 除气系统：

3.15.1 温度可控：0 - 80 °C

3.15.2 搅拌速度：120 - 1500 rpm

3.15.3 除气自动倒计时：0 - 99 min

3.15.4 一次最多可对5个样品进行除气。

3.16. 软件功能：

3.16.1 控制软件具有直观的操作界面，实时监控，简单易用。

3.16.2 数据分析软件可以提供了多种（10种）结合模型，分析软件应该与其他实验室通用数据分析软件有很好的兼容性。

3.16.3 数据分析软件具备强大的批量自动数据分析功能。

3.16.4 控制软件具备实验方法优化功能。

3.16.5 分析结果可以方便输出，包括EMF, BMP, JPG, PNG, TIFF等多种格式，可以直接导入Word, Excel或Powerpoint等办公软件。

4. 仪器配置：

4.1 量热仪主机（含附属工具，软件）；

4.2 除气系统；

4.3 进样针

4.4 软件（中英文，终身免费升级）

4.5 电脑：i5 处理器，16G 内存/1T 硬盘/DVD，20 寸显示器 1 台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非技术评分项）：

5.1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1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5.2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直到买方人员能独立操作。除安装培训外，另免费提供至少2人次的应用培训和厂家技术培训。

5.3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如果需要上门服务，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

5.4 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

分包7 品目7.1 单模微波合成仪

技术要求：

★1. 反应腔：单模谐振腔

★2. 可进行0-100mL的高压密闭反应，可以使用10mL、35mL、100mL的密闭反应容器

▲3. 微波功率 $\geq 900W$ ，能量0-100%自动调节

▲4. 微波控制方式：环形聚焦单模微波技术，自动根据溶剂极性精确控制微波输出

▲5. 底部非接触温度传感器，检测的温度不受溶剂液面高低变化影响。可选配光纤插入式温度传感器。

▲6. 压力检测范围 0-500psi (35bar)，控制精度±1Psi，并具备压力排气点设置功能，在不中断反应的情况下可设定 0-435psi (30bar) 自动安全排气

▲7. 应具备不终止运行程序，实时在线更改所有反应参数，包括功率、温度、压力、搅拌和时间的功能

▲8. 一体式 10 寸或以上触摸控制屏，具备管理员和操作人员不同权限控制权限设置，同时具备主机和电脑软件双系统控制，可以在线实时修改反应程序，仪器自带培训视频，方便后续实验室培训管理

▲9. 反应管：10ml、35ml、100 mL 高压反应瓶

▲10. 连续流动反应器：80ml

▲12. 具有敞口常压反应系统，可进行 0-100mL 的常压敞口反应，可进行冷凝回流及气体保护反应

其他要求（非技术评分项）：

1.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 1 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合同金额，产品交付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 100%。

进口设备：L/C 支付，90%见单付款，1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款。

2、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到期并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详见本章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新品。如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并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商务要求（商务参数评分项）

1、技术培训：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为期 1 周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验收后半年内组织买方相关人员 2 人参加在厂家举办的相关应用培训班。

2、维修响应时间：**详见各品目技术要求，如未明确要求则为**卖方应在 72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维修服务包括电话指导和现场维修。供货商在中国设有三个以上固定维修站，并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保证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3、附加服务：

1) 货物抵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双方根据装箱文件清点件数及外观质量验收。卖方安装调试后，机器的各种性能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包括设备各项软件功能的显示。经预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2) 检验和试验证明设备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规定，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

3) 技术服务：

A、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卖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B、卖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卖方责任而造成安装调试的延期，因延期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

C、设备安装后，买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指标测量方法、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费用由卖方支付。

D、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E、保证机器以后的软件升级，包括必要的硬件支持。

F、随机附有中英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和维修资料光盘各两份。

G、投标商能提供的其他条件。

H、提供维修培训计划（卖方应针对货物的特点对买方有关人员在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各个方面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必要时，卖方还应向买方提供免费培训名额 2 个，参加卖方举办的专门培训。

I、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并出具证明文件。

六、质保期：详见各品目技术要求，如未明确要求则为自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免费质保。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维修及零件更换费用由厂家负担。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任何软硬件产品都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交付前由乙方承担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有出租、抵押等有损于货物权的行为。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也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方式：现场安装、_____。

2、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____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选定的货物交货付款方式是_____（必选择项）

3.1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合同金额，产品交付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 100%。

3.2 进口设备： L/C 支付，90%见单付款，1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到期并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起至_____止。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_____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_____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___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

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在承担上述5-8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2、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交付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付后，该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

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正本/副本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林产化学与材料国际创新高地仪器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40SUMEC/ZWCP2104

采购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审项目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 （大写）：
所投品牌 （如非单一产品则填写核心产品品牌）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为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此处填写：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参与采购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请勾选“是”或“否”。如勾选“是”，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附件六所要求的对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项金额 (元)	总价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3、供应商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机构统一 信用代码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供应商所在区 域 (细化到省 份)	
是否特殊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1、供应商规模：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规模划分勾选自身规模；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3、是否特殊性质：供应商应对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勾选自身性质。

附件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一）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4时前。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9、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工作方案（含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成果等）；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含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措施）
- 3)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 4) 项目质量保障承诺及售后服务；
- 5)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业绩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3、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本项目职务/责任

4、其他资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